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十三、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所公布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施行。施行期間為求務實，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並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為：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法制審查意見，避免本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與上位法規定牴觸或不符，遂就適用對象之規定補正增列低收入戶等身分別及更正適用範圍。(草案第十二、十三條)
- 三、修正條文之金額用字，其規範內容未變更。(草案第二十五條)